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 2025 年区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第二次）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5-159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09月30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徐汇区 2025 年区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 2025 年区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5-159）

3、预算编号：0425-000166691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需对徐汇区城运中心 2025 年度徐汇区信息化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中涉及到的系统数不超过 200 个展开软件测评；同时需对 50 万元以上建设类项目和采购人特别指定的其他项目以及接入区城运中心移动端（汇治理）的轻应用展开安全测评。具体服务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测评服务涉及的被测评项目相关软件测评、安全测评报告全部交付，且被测评项目全部通过验收截止。

6、服务地址：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0-09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18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 365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南宁路 969 号	地址：	南宁路 969 号
联系人：	董珍珍	联系人：	杜鹃

电话： 24092222

电话： 24092222*258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采购。
- 1.2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遵循招标投标的原则和规定。
-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凡符合投标邀请中资格规定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修改和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由下述六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技术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具体服务项目的相关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协议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包括软件产品）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测能力范围应包括软件产品）、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检验能力范围应包括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提供证书及相应附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单位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1)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组成、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并详细列明个人特长及相关资格证明的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 规章制度一览表;

(3)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文件应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服务, 技术文件应有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和范围, 服务大纲, 服务依据, 工作程序及流程, 资料的提供,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服务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工序清单, 选用的检测仪器、检测设施配备, 检测方法等) 和相关说明;

(4) 软件测试平台和测试工具清单;

(5)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工具一览表;

(6) 服务操作规程及质量标准;

(7) 对服务满意度的自我考核测量方案以及投标人建议的服务质量检查方法或方案、对投诉处理的控制管理方案等;

(8) 中标后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规定的内容, 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价格, 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 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化项目测评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 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

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8.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测评服务单位的资质、服务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

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一、总体要求

针对徐汇区 2025 年区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或者存在的系统功能不完善、性能有待优化、安全风险等问题，展开测评服务。通过系统功能/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工作的深入开展，评估系统软件质量、安全风险等方面的情况，提高系统运行效能，推进采购人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质优、安全、可持续发展。

1.1 测评依据

投标人需根据徐汇区 2025 年区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测评范围内的信息化项目招/投标文件、系统设计说明书、软件需求说明书、操作手册、项目合同展开测评服务。

测评服务应遵循国家相关软件工程标准、信息安全工程标准及技术规范文件：GB / 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2 测评原则

标准化：投标人应优先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

规范性：投标人需确保测评工作的安全和规范，确保被测系统的安全。

公平性：投标人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综合测评工作。

保密性：对测评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1.3 项目目标

对采购人提出的软件测评范围内项目展开功能测评和非功能性测评，查找系统漏洞和缺陷，完成对目标系统的功能实现、性能水平、可能存在的非功能性瓶颈点等方面进行评估；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测评范围内项目或相关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安全验收测评，确定信息安全需求，帮助分析发现信息安全风险点，提出信息安全管理体改进建议。

1.4 项目实施周期

测评服务工作周期自测评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测评服务涉及的被测评项目相关软件测评、安全测评报告全部交付，且被测评项目全部通过验

收截止。

二、测评项目范围及详细服务内容

徐汇区城运中心将徐汇区各委办局 2025 年度新建信息化项目和升级改造的信息化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并提供测评服务。2025 年度徐汇区信息化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中涉及到的系统数不超过 200 个,项目涉及资金规模不少于 4 个亿,需针对上述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类项目展开软件测评;需针对 50 万以上建设类项目和采购人特别指定的其他项目展开安全测评;需针对接入区城运中心移动端(汇治理)的轻应用展开安全测评,接入轻应用测评数量不少于 60 个。

徐汇区城运中心 2025 年度如有追加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亦纳入本次招标测评服务范围,本测评项目服务费保持不变。

所有测评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中,采购人有权增加测评项目数,并不再增加测评费用。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风险,中标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报价调整。

2.1 软件测评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依据各项目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等相关资料,进行软件功能及性能的测试,验证系统是否达到约定的要素,并提供项目验收的软件测试报告。

功能测试:对系统功能的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保密安全性等进行全面的测试,利用专业的测试模型,设计合理的测试用例,测试发现系统存在的功能问题,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功能测试的目的是测试系统是否逐项满足了业务需求,屏幕显示及打印是否规范、准确等。测试要确保业务需求书中的功能均被实现,没有遗漏的情况发生。

性能测试:利用专业测试工具对系统的时间特性(系统操作响应时间)和资源利用性(系统并发数、资源占用率等)进行测试,并从技术开发角度对系统优化提出建议。

可靠性测试:对系统的成熟性、容错性、易恢复性等进行测试,对出现用户接口错误、程序自身逻辑错误、系统或网络资源可用性引发差错的情况下的软件继续运行能力进行测试检查,并对系统的数据保存和恢复能力进行测试,通过全面的测试发现系统在可靠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安全性测试：对被测系统进行安全评测，包括安全性和访问控制的两个关键要求：应用程序级别的安全性，包括对数据或业务功能的访问；系统级别的安全性，包括对系统的登录或远程访问。

应用程序级别的安全性，确保在预期的安全性情况下，用户只能访问特定的功能或用例，或者只能访问有限的数据库。

系统级别的安全性，确保只有具备系统访问权限的用户才能访问应用程序，而且只能通过相应的网关来访问。

2.1.1 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整体管理要求和技术要求开展软件测试工作，含：所有功能和非功能性（如效率、性能、可靠性、易用性、安全性、兼容性、采购人文档集等）测试。

2.1.1.1 功能性方向

要求依据被测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对系统建设的整体功能方向，对系统涉及到的所有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功能项的全覆盖评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适合性：系统为制定的任务和用户目标提供一组核实的功能的能力。

准确性：系统提供具有所需精度的正确或相符的结果或效果的能力。

互操作性：系统与一个或更多的规定系统进行交互的能力。

一致性：系统功能及数据实现与用户文档相互符合的能力。

2.1.1.2 性能效率方向

提供负载测试、压力测试、疲劳测试，对系统 CPU、内存、存储等处理情况、功能响应时间等进行验证。确认被测内容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建设合同(或已确定的需求文件、设计文件)中的性能指标要求；确认在正常情况下及高压情况下是否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如果发现问题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将测评问题告知采购人及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在承建单位修改完成后再进行回归测试，直至符合项目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可用性：系统对于最终用户的可用时间，即：系统在不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以运行的最长时间，系统必须在任何时候对最终用户都是可用的。

时间特性：在达到并发或吞吐量的指标后，系统还必须让最终用户能够及时完成他们的任务。响应时间为主要考核指标，响应时间=网络响应时间+应用处理

时间。

资源利用性：在规定条件下，软件产品执行其功能时，使用合适数量和类别的资源的能力。

吞吐量：对于交互式应用来说，吞吐量指标反映的是服务器承受的压力。在容量规划的测试中，吞吐量是一个重要关注的指标，因为它能够说明系统级别的负载能力；另外在性能调优的过程中，吞吐量指标也是重要的价值。

2.1.1.3 可靠性方向

可靠性不但是对系统能否提供长期稳定服务的要求，也是对能否提供可信任服务的要求。可靠性评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成熟性：系统为避免有软件中故障而导致失效的能力。

容错性：在系统出现故障或违反其制定接口的情况下，维持规定的性能级别的能力。

易恢复性：在失效发生的情况下，系统重建规定的性能级别并恢复受直接影响的数据的能力。

2.1.1.4 易用性方向

通过站在使用者的角度对系统的安装、功能、用户界面、系统辅助等易用性因素进行测试，通过各因素的表现，整体评价系统易用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可辨识性：用户能够辨识产品或系统是否适合他们的要求的程度。

易学性：在指定的使用周境中，产品或系统在有效性、效率、抗风险和满意度特性方面为了学习使用该产品或系统这一指定的目标可为指定用户使用的程度。

易操作性：产品或系统具有易于操作和控制的属性的程度。

用户差错防御性：系统预防用户犯错的程度。

用户界面舒适性：用户界面提供令人愉悦和满意的交互的程度。

易访问性：在指定的使用周境中，为了达到指定的目标，产品或系统被具有最广泛的特征和能力的个体所使用的程度。

2.1.1.5 兼容性方向

在共享相同的硬件或软件环境的条件下，产品、系统或组件能够与其他产品、系统或组件交换信息，和/或执行其所需的功能的程度。包含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

共存性：在与其他产品共享通用的环境和资源的条件下，产品能够有效执行其所需的功能并且不会对其他产品造成负面影响的程度。

互操作性：两个或多个系统、产品或组件能够交换信息并使用已交换的信息的程度。

2.1.1.6 维护性方向

产品或系统能够被预期的维护人员修改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程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模块化：由多个独立组件组成的系统或计算机程序，其中一个组件的变更对其他组件的影响最小的程度。

可重用性：资产能够被用于多个系统，或其他资产建设的程度。

易分析性：可以评估预期变更（变更产品或系统的一个或多个部分）对产品或系统的影响、诊断产品的缺陷或失效原因、识别待修改部分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程度。

易修改性：产品或系统可以被有效地、有效率地修改，且不会引入缺陷或降低现有产品质量的程度。

易测试性：能够为系统、产品或组件建立测试准则，并通过测试执行来确定测试准则是否被满足的有效性和效率的程度。

2.1.1.7 文档测试方向

本项测试主要针对“项目名称”配套的文档集开展测试，覆盖系统应用系统的所有用户文档。文档文件应包含使用系统的必须的信息，对系统实现功能和用户最终调用的功能有尽可能详细的语言描述或图示；文档文件对使用系统的限制条件和约束应有足够的说明；各文档文件内容信息正确无误，相互一致，没有歧义，并且易理解和易学习。具体文档包括系统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使用指南等所有提交给用户的文档资料。核查、鉴定文档集的完备、正确、一致、易理解、可操作。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被测评项目中关键应用测试的复杂性和特殊性，验证关键软件测试方案的可行性，并给出专业建议和方案。测试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测试环境要求、测试计划安排、测试通过标准等。

2.2 安全测评服务

2.2.1 安全测评范围及要求

针对采购人 2025 年度的新建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的信息化项目和采购人指定的其他项目展开安全测评：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及规范对采购人被测评项目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在正式上线前进行测评；针对项目中的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性测试，以验证所测试应用的信息安全性是否满足采购人建设及使用要求。各被测评项目测试周期（测试工作开始到出具《信息安全测试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 45 个工作日（不包含测评过程中的系统整改时间））。

针对接入采购人移动端（汇治理）的轻应用的安全测评：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及规范对所有接入采购人移动端的轻应用的安全机制及安全漏洞进行检测；每季度提供采购人移动端的整体安全扫描 1 次，以验证所测试的应用信息安全性是否满足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测评结束，需针对每个接入汇治理的轻应用分别提供测评报告。

针对安全测评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安全薄弱环节，提供安全建设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方案、整改建议。

配合采购人督促项目问题的整改及整改进度，在承建单位完成整改后，再进行回归测试复核测评，以保证项目上线后在安全方面满足项目建设和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系统本身对信息安全性的要求即为最高，会有很多信息安全性的顾虑，对于本系统的承建方同样会有很多顾虑，并且本系统涉及到的敏感信息又过于密集，所以本次评测最关键的方向即为信息安全性评测，不但要保障信息安全性也要保障网络通信、数据、主机、应用的信息安全性。所以本次评测将针对前段及后台的信息安全性进行整体评测，进一步发现其中的安全风险，提高整体的安全等级。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保密性：产品或系统确保数据只有在被授权时才能被访问的程度。

完整性：系统、产品或组件防止未授权访问、篡改计算机程序或数据的程度。

抗抵赖性：活动或事件发生后可以被证实且不可被否认的程度。

可核查性：实体的活动可以被唯一地追溯到该实体的程度。

真实性：对象或资源的身份标识能够被证实符合其声明的程度。

项目中对于信息安全评估，参考

本项目中对于信息安全评估，参考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和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其中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共分为 3 类要求：

1) 核心业务系统：（参考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的 3 级系统相关的安全要求）

2) 重要业务系统：（参考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的 2 级系统相关的安全要求）

3) 一般业务系统：（参考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的应用安全要求）

实际测试指标以各个项目具体测试要求为准。

三、项目实施要求

本测评服务的功能点、非功能性点等内容不一一列出，项目测评实施需根据招标文件及实际测评需求对测评内容进行测试，要求测试需求 100%被测试用例覆盖；测试用例 100%被实施；对被测评项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明确的所有测评指标（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等）进行测试，测试要满足规格说明书中的各项指标。

为确保测评服务的有效进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系统测评服务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质量管理措施和办法，项目过程管理控制文档，项目文档管理办法，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测试执行过程中，至少包括如下关键过程：1) 测试计划制订：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方案、招标文件、委托书、合同、技术文档等其他有效文件（以下简称测评依据），对被测对象、测试范围、测试级别、测试类型、测评内容、测评进度、测评质量控制、结束条件、测评资料、风险等进行分析。2) 测评的测试级别、测试类型一般由委托方决定，在没有明确指出的情况下，中标人应本着对软件质量负责的态度尽量选择全面、合理的测试级别和测试类型。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确定测试项目的测试内容，同时，确定测试策略和本次测评采用的软件问题分类方法。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委托书、合同或其他等效文件的要求，确

定被测软件通过第三方测评的标准。4) 明确测评工作正常结束和中止的条件。

投标人须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从技术、管理、资源等方面对完成的测评任务的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避免扰乱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并节省采购人各类资源。

测评服务设施过程中，应确保项目测评人员严格按照测评流程的要求实施操作，以避免在测试过程中对采购人系统造成损害。应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并随时汇报项目情况，并根据要求及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调整下一步工作计划和要求。

项目服务周期内，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各测评任务，中标单位的测评响应及测评启动周期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当被测试项目某一轮测试结束后，中标人应组织对该轮测试的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本轮测试执行的测试用例是否充分，测试用例的评判结果是否正确，测试变更是否合理，测试记录单、软件问题报告单是否都填写准确等。

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每个被测试项目测试结果的分析总结，应编制测评报告、并对测评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并及时向采购人对测评工作进行汇报。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督促项目软件测评整改，在承建单位完成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复核测评，以保证项目软件功能及性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的要求。第三方测试服务商应免费提供至少两次回归测试。根据实际需要，应继续免费增加回归测试次数。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督促项目信息安全问题整改，在承建单位完成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复核测评，以保证项目上线后在安全方面满足项目建设和相关安全标准的要求。第三方测试服务商应免费提供至少两次回归测试。根据实际需要，应继续免费增加回归测试次数。

测评质量要求：需对整个测试过程进行标准化、流程化管理，逐步完成测试的各个步骤。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应准确、完整、客观、公正；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且技术评测结果及报告必须提交采购人确认。

要求在测试过程中对测试相关的文档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各种文档提交、评审、版本控制等，并将测试文档及时向采购人提供。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周、月工作报告，报送项目各项测试工作的推进情况，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并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

有效执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重视问题管理，特别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对项目系统测评的整体质量保证、安全保障、服务实施及检测规范提供咨询服务，提供安全加固咨询建议。

项目投标、实施、验收符合采购人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中标单位须接受指定的第三方对测评服务质量和进度的跟踪、监督管理。

需充分考虑本测评服务实施因工期延长、需求变更等原因带来的风险、责任及不确定性，中标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服务费用。

四、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的服务人员，须为公司的正式职员，投标文件中应体现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主要参与服务项目。投标人应详细说明项目团队成员在测评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工作职责及内容；详细说明项目团队成员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投入的预计工作时间。

投标人应为本测评项目建立一支专门的人员配置完备且人数不少于 8 人的测评服务小组，并提供不少于 2 人的驻场服务，且应保证驻场的工程师全职服务于本项目，且接受采购人对驻场人员的考勤管理。**项目服务人员数量或驻场服务人员数量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测评服务小组应分工明确，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该项目评测的要求。以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项目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人员，应该具有相关专业学历、专业证书，并提供担任过本项目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测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测评业务的专业能力，能够根据测评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专业技术要求如下：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计算机系统测评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者软件评测与分析专业的工程师职称证书；
- 具有十年以上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测评项目经验，能够提供证明项目经验的相关材料。
- 具有应用技术或计算机或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项目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要求：

-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或信息安全测评师证书或者具有国际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ISTQB）颁发的证书；
 - 具备应用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或电子信息类相关专业学历；
 - 具备一年以上信息化测评工作经验。

五、测评环境及测评工具

采购人为测评工作提供所需的软硬件测评环境，投标人应合理提出使用检测环境的时间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协调，测评所需专用检测设备由测评单位提供。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拟提供和选用的测量仪器、检测设施工具，测试平台和测试工具清单，并明确在本项目中的使用计划。投标人应保证软硬件检测设备的安全性，避免因检测工具使用不当致使被检测系统瘫痪或崩溃，由此而引发的技术、商务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六、项目验收条件

- (1)项目全部测评服务内容，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 (2)提交全部测评报告及相关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计划、测试用例、缺陷报告、测试报告等；
- (3)项目各相关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七、保密要求

测评单位承担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义务，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保密责任人，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工作，按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履行保密责任，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测评单位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及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否则造成泄密的，测评单位需承担采购人由此引起的损失，若后果严重且触犯法律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项目服务报价要求

- (1)报价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和要求。
- (2)项目报价要求：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根据相关收费标准以及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实力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唯一闭口报

价，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闭口包干，中标后不再调整。

(3) 投标人提供的测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招标文件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5)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服务不一致，项目实施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起至。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

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 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09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所要求的测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 2025 年区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第二次）

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人员数(人)	驻场服务人员数(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详见明细（ ）
2	设施设备费用		详见明细（ ）
3	管理费用		详见明细（ ）
4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5	税金		详见明细（ ）
6	利润		详见明细（ ）
.....			
报价合计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3-1 拟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汇 总 表

填报单位: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及证章编号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服务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4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 选用的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使用 情况	用途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2 选用的软件测试平台和测试工具说明一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	相关证书	功能描述	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 号	规 章 制 度 名 称	执 行 起 始 时 间	备 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 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严重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人代表 (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徐汇区 2025 年区信息化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第二次）政府采购 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0%×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整体服务方案（13-25）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评审标准：对需求理解、分析到位，服务方案完整、响应全面，服务安全可靠、服务保障有力、相关设备工具配备先进齐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5-21 分）、（21-17 分）、（17-13 分）三档。

3、项目负责人情况（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评审标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4、项目组其他人员配备情况及管理（6-1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组驻场服务等其他人员配备及管理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组驻场服务以及其他测评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5-13 分）、（13-9 分）、（9-6 分）三档。

5、检验检测技术能力（4.5 分）

投标单位具有满足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包括软件产品）和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测能力范围应包括软件产品）、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检验能力范围应包括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每项证书得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

6、信息安全服务能力（1.5 分）

投标单位具有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没有的不得分。

7、管理制度及相关服务保障措施等（3-9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评审标准：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有效、服务满意度能持续改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9-8 分）、（8-5 分）、（5-3 分）三档。

8、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2-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明细情况。评审标准：投标报价依据充分准确、报价完整、清晰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5-4 分）、（4-3 分）、（3-2 分）三档。

9、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3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